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94 條所作決定**事宜**

**以及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17 條**事宜**

---

**孫尚**

申請人

**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答辯人

---

審裁處：非常任法官夏正民(主席)

---

聆訊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裁定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裁定理由

---

### 申請

1. 這是一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2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
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決定根據《條例》第 194(1)(iv)條，禁止孫肖女士就金融及證券業的受規管活動，進行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為期 13 個月：
  - i. 申請牌照或註冊；
  - ii. 申請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iii.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以及
  - iv.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記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孫肖女士向本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上述決定。

3. 對於有關其罪責的裁斷，孫女士並無異議。因此，這次覆核範圍只限於裁定什麼是就其失當行為所施加的適當制裁。
4. 代表申請人的資深大律師黃文傑先生提出，就所有情況而論，為時 13 個月的禁制期均屬過長，審裁處應把禁制期縮短至七個月，如此才公平允當。
5. 對此，證監會的代表律師李律仁先生回應表示，13 個月的禁制期完全適當。

## 本審裁處的角色

6. 根據既定法律，本審裁處須全面覆核案情，猶如原裁決者一樣進行覆核：見錢柏昌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案<sup>1</sup>。

## 申請個案的背景

7. 就這次覆核所針對的行為而言，在所有相關期間，申請人孫尚女士均依據《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從事資產管理人的業務。她隸屬奇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奇力資本”），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該機構工作。

8. 奇力資本以私募基金的形勢經營業務，藉私下商議投資安排，投資於私人及公眾公司。

9. 申請人加入奇力資本後，最初擔任董事兼中國業務聯合主管，其後擢升為董事兼亞洲業務發展主管。她必須具有相當年資和備受信任，才可居此要職。然而，她似乎沒有肩負多大的監督責任，其基本職責反而是物色投資機會。

10. 奇力資本物色投資機會和批准投資的過程大概如下：

- i. 由負責物色投資機會的人員(例如申請人)尋覓投資機會；
- ii. 管理層如認為值得跟進當中某個機會，便先交由另一組人員—即研究小組—詳加分析，再決定是否向投資委員會推介；
- iii. 由總投資主任管理的投資委員會，會就是否批准投資作出最後決定。

11. 作為物色投資機會的人員，申請人並非研究小組或投資委員會的一員。就此，她的代表律師作出陳述<sup>2</sup>，大意如下：

---

<sup>1</sup> [2011] 3 HKLRD 533。

“申請人並非研究小組的一分子。雖然在物色到投資機會後，她可能也參與討論，但她參與討論的程度因每宗個案而異，並且可說是相當有限。此外，申請人並非投資委員會成員，沒有參與決定應否進而落實投資。”

12. 本審裁處儘管沒有拒納上述陳詞，但在審視所有證據後卻發現，調查和決策過程的各個階段之間並未完全劃分清楚。關於這點，代表證監會的律師李律仁先生在書面陳詞中<sup>3</sup> 也有提及，大意如下：

“正如與本案有關的潛在交易的實情顯示，孫尚女士往往是潛在投資目標的聯絡人，也是奇力資本內的交易之王。這點再自然不過，因為最初物色投資機會和推介進行交易的都是孫女士。”

13. 李先生續指出，即使在推介目標公司之後，孫女士仍未置身事外，依然是“局內人”。故此，儘管她對其後作出決定的影響力有限，她仍可在甚為重要的研究階段跟進其推介項目的進展。

14. 申請人是奇力資本的僱員，根據合約必須遵從該公司的合規手冊及專業守則。因此，她的其中一項基本責任，是要(以定期提交申報表的方式)把她進行的個人證券交易的性質和規模告知公司。關於這點，她便曾向公司申報她名下多個帳戶的相關資料。

15. 奇力資本要求僱員履行上述責任，原因之一顯然是要防止利益衝突，尤其是為免僱員(例如申請人)因購入正在研究具潛在投資機會的公司的股份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奇力資本很着重防止利益衝突，如對某個投資目標特別感興趣，便會把該目標公司列入禁止買賣名單，禁止員工買賣目標公司的股份。

16. 二零一零年三月，申請人在 TD Waterhouse Canada Inc. 開立一個孖展交易帳戶(“TD Waterhouse 帳戶”)。然而，一直以來，她在申報其他帳戶時，都沒有自發地披露開立了這個 TD Waterhouse 帳戶或披露透過這個帳戶進行的交易活動。她有意把這個帳戶保密，從她在開立帳戶文件上填報僱主是“Galaxy Investments”、職位是“Managing Director”(常務董事)，便可見一斑。

---

<sup>2</sup> 見該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10 段。

<sup>3</sup> 見第 2.5 及 2.6 段。

17. 至於 TD Waterhouse 帳戶的交易性質，證監會的代表律師李律仁先生表示，申請人所買賣的股份，是她已經或將會向奇力資本推介考慮投資的數家公司的股份。申請人進行這些交易，奇力資本並不知情。當中涉及四家公司的股票<sup>4</sup>。

18. 對於其中兩家公司，即 Baffinland Iron Mines Corporation 和 Champion Minerals Incorporated，奇力資本熱衷於與其達成投資交易，甚至為此與其簽訂保密協議，並把股份列入禁止買賣名單<sup>5</sup>。

19. 至於其餘兩家公司，即 Cline Mining Corporation 和 Duluth Metals Limited，申請人似乎向奇力資本一名較高級的人員發出電郵，非正式地推介這兩家公司，但有關人員在考慮建議後並無下文。

20. 申請人曾推介 Baffinland Iron Mines 和 Champion Minerals，表示可考慮投資。記錄顯示，申請人在作出推介之前和之後，均透過 TD Waterhouse 帳戶買賣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奇力資本把兩家公司納入禁止買賣名單時，她仍進行交易。

21. 至於 Cline Mining 和 Duluth Metals，記錄顯示，申請人只是在推介該兩家公司之後，才買賣其股份。

22. 一如證監會的代表律師李先生所言，經調查申請人就加拿大公司 Baffinland Iron Mines 所進行的活動後發現，申請人執行其專業職務時，往往牽涉到她被禁進行的證券交易，結果構成利益衝突：

- i. 申請人是推介 Baffinland Iron Mines 的人。
- ii. 二零一零年四月或以前，奇力資本積極跟進投資事宜：引入另一家證券公司成為聯合投資者、進行實地視察、聘請專家，而申請人在這個調查階段也參與其事。

---

<sup>4</sup> 要注意一點，申請人曾買賣另一家(第五家)公司的股份，即 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她本身原先沒有推介這家公司，但她是“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也是與此公司達成保密協議的聯絡人。

<sup>5</sup> 奇力資本最後選擇不投資於這兩家公司。

- iii.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奇力資本把該加拿大公司納入其內部的禁止買賣名單(禁止員工購買該公司的股份)，情況維持了一年。同時，奇力資本與該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協議也維持了一年。數天後，奇力資本設立一間電子資料庫，以便共享機密資料。申請人獲准取覽該資料庫的資料。
- iv.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日期間，雖然被特定禁止買賣 **Baffinland Iron Mines** 的股份，但申請人仍透過她的 **TD Waterhouse** 帳戶進行兩次買盤(買入 10 000 股)和兩次賣盤(賣出 10 000 股)，交易總值為 14,821 加元。

23. 二零一三年十月，奇力資本內負責執行規定的人員發現該 **TD Waterhouse** 帳戶，於是向申請人查問。申請人回應時，承認帳戶存在但只屬於不活躍帳戶。當被要求登入帳戶以翻查可能進行過交易的記錄時，申請人表示忘記了密碼。

24. 奇力資本即時中止聘用申請人，申請人自此離開了金融及證券業，沒有在業內工作。

25. 申請人離開了奇力資本便再沒有任何隸屬關係，因此，證監會對她所施加的制裁<sup>6</sup> 並不是暫時吊銷牌照，而是禁止她在所述的 13 個月內重投業界。

26. 在奇力資本中止聘用申請人後七個月左右，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致函申請人，藉此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述明正考慮依據《條例》第 194 條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證監會告知申請人，根據所得資料，證監會初步認為她並非擔任持牌人的適當人選，原因是她似乎：

- i. 開立了一個個人證券帳戶(**TD Waterhouse** 帳戶)，透過帳戶進行個人交易，但沒有告知前僱主奇力資本此事；以及
- ii. 沒有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首先，她向奇力資本推介目標公司，但並無披露自己持有這些公司的股份；此外，她在向奇力資本推介一些可作投資的公司後，買賣這些公司的股份。

---

<sup>6</sup> 有關制裁的內容載於上文第 2 段。

27. 證監會初步認為，這種行為違反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一般原則的第 1 項(必須誠實及公平)和第 6 項(必須避免利益衝突)<sup>7</sup>，而禁止當事人重投業界 15 個月是適當的處分。

28. 申請人作出回應，內容包括：她以往沒有遭受紀律處分的記錄；她一直配合證監會的調查，表現合作，並承認自己的行為不符合持牌人的準則；她的交易為細額交易，並無從中得到經濟收益；以及她在有關期間因工作壓力巨大而影響了判斷。申請人又指自己被奇力資本中止聘用後已離開業界。

29. 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決定通知書》。經考慮申請人的陳述，並基於她承認過失，證監會把禁制期由 15 個月縮短至 13 個月。

30. 如前文所述，申請人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 13 個月的制裁過重，要求覆核。

#### *考慮申請人的陳詞*

##### *A. 申請人涉及利益衝突一事實際上並無構成損害的風險*

31. 黃文傑先生提出，在評定申請人應負上多少過失責任時，必須考慮事情的來龍去脈，通觀全局。他表示，申請人沒有能力影響奇力資本的投資決定，這一點十分重要。證據清楚顯示，“申請人只負責物色投資機會……奇力資本另一研究小組與該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則會仔細評估和考慮這些機會。因此，雖然申請人認同她因沒有披露其 TD Waterhouse 帳戶而未能避免利益衝突，但實情是奇力資本因這個過失而受損的風險實際上是零。”<sup>8</sup>

---

<sup>7</sup> 一般原則第 1 項述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一般原則第 6 項則述明，“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sup>8</sup> 見黃先生的書面陳詞第 25 及第 26 段。

32. 本審裁處認為，這樣說未免過於肯定。正如早前觀察所得，奇力資本的三個內部階段並非完全互相獨立。作為物色投資機會的人，因而也是最初接收一系列相關資訊的人，申請人要是在其後的工作過程中完全被摒諸門外，結果只會適得其反。一如李律仁先生所說，她其實經常置身“局內”。因此，她不僅可以正式推介投資機會，還能進行游說，促使投資項目通過其後的調查階段，即使她可做的只是有限。

33. 我們還須考慮一點，就是申請人位高權重，確實有可能因此而造成損害。以賽馬術語來說，她可能不單純是(舉例說)就其本人推介的項目“打賭”或“下注”，還可能繼續跟進其推介項目的進展，而且她所知的資料愈來愈多，可以為她本身或為他人謀取利益。

34. 本審裁處雖然願意與證監會一樣，認同沒有證據顯示奇力資本實際受損，但不能接納黃文傑先生所言，指當中沒有實際受損的風險。

#### **B. 買賣股份數額不大**

35. 黃文傑先生指出，事實上，申請人除了沒有從交易中獲得經濟收益外，所違禁進行的交易數額也相對不大。以下是她買賣有關公司股份的交易總值，僅供參考：Baffinland Iron Mines 少於 15,000 加元、Champion Minerals 少於 44,000 加元、Duluth Metals 少於 30,000 加元、Cline Mining 少於 23,000 加元<sup>9</sup>。

36. 在陳詞期間，有關方面曾討論申請人交易的性質。本審裁處所得的印象是，正如申請人也表示，不論何時，她都沒有很着力地投資於她已向奇力資本推介的公司。她只不過意圖藉着有限的交易，“表示”推介有關公司或“支持”她所推介的公司，而此舉不會影響有關股票的市場，也不會令她本人的財富大幅增減。

---

<sup>9</sup> 由於某些交易以美元而非加元計算，黃文傑先生在書面陳詞中提供了一個交易數據表，列出須予修改的數字。本審裁處並沒有以準確匯率換算有關價值，因此上述數字並非準確無誤，僅供參考。

37. 本審裁處認為，申請人開立 TD Waterhouse 帳戶，其後利用該帳戶處理禁止進行的交易，明顯是不誠實的行為，但證據顯示，她雖然在奇力資本位高權重，卻從來無意大肆利用其特權謀利。無疑這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解釋為何她違禁進行的交易儘管確有風險，但沒有造成實際損害。

38. 至於違禁進行的交易數額大小，當然是相對而言的。

39. 為了物色個案作適當的比較或比對，黃文傑先生參考了岑碧茵訴證監會一案<sup>10</sup>，案中申請人向僱主隱瞞自己開立並操作個人交易帳戶。黃先生強調，在該個案中，雖然交易額超逾 5,700 萬港元，但證監會認為，只判處該申請人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是適當的。他察悉審裁處在覆核該宗個案時表示，不宜干預所施加的處分<sup>11</sup>。

40. 然而，在本案中，孫肖女士的交易總值(以港元計算)少於 100 萬港元，而基本上雖然不誠實交易的形式相同，但她被禁止重投行業 13 個月，較上述個案多六個月。律師認為，對孫肖女士施加的制裁過重，實在明顯不過。

41. 黃先生必然同意，在岑碧茵訴證監會一案中，證監會沒有再跟進引起利益衝突的交易事宜。依他之見，在本文中，即使有任何利益衝突，以致加重了孫肖女士進行交易的罪責，但對她的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言，影響都是微乎其微。

42. 本審裁處不能接納影響微乎其微之說。申請人在私募基金公司身居要職，備受信任，必定明白避免利益衝突攸關重要。她必定理解，她進行的秘密交易，在這個情況下屬不誠實交易，必然危及整個投資過程，令完善公正的過程備受威脅。以可能與 Baffinland Iron Mines 進行的交易為例，如果有其他相關人士知悉奇力資本的高層人員違反禁止買賣名單的規定進行交易，並可能違反保密協議，後果將會如何？

---

<sup>10</sup> 申請編號：2010 年第 5 號，裁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sup>11</sup> 請注意，岑碧茵訴證監會一案的裁決日期，較原訟法庭就錢柏昌訴證監會一案作出決定的日期為早。因此，審裁處作出裁決時，是以典型的民事或刑事法律上訴程序為依據，而並非基於審裁處須全面審核案情，猶如原裁決者一樣進行審核。

43. 有見及此，本審裁處認為，本案與岑碧茵訴證監會一案並非完全吻合，把兩者相提並論、互相比較時，務須審慎處理。對此，本審裁處信納，李先生以下見解有實據可依：

- i. 孫尚女士在私募基金公司的職位僅次於合伙人，相對於岑女士在經紀行擔任抽佣經紀，孫女士的職位遠較岑女士為高，而且更為敏感。
- ii. 孫尚女士把 TD Waterhouse 帳戶保密，歷時數以年計；岑女士只保密了五個月。
- iii. 孫尚女士一再向奇力資本提供虛假資料，隱瞞其 TD Waterhouse 帳戶；岑女士的違規行為，在於填寫一份申報表時隱瞞資料。
- iv. 孫尚女士的個案至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反觀岑女士的個案，證監會已撤銷任何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指控。

44. 補充一點，在岑碧茵訴證監會一案中，審裁處認為施加在岑女士的制裁流於寬鬆<sup>12</sup>。

45. 總的來說，把本案與岑碧茵訴證監會一案直接比較，參考價值不大。

46. 單單就申請人進行的交易而言，也不可說是無足輕重，不應以為價值只近似“幸運代幣”，以示她支持自己所推介的項目。其實，她的買盤與賣盤所涉的交易總值接近 100 萬港元。正如李先生指出，申請人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以 14,738 美元(超過 110,000 港元)售出 8 000 股 Champion Minerals 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則以超過 140,000 港元購入四隻股份。

---

<sup>12</sup> 審裁處在岑碧茵訴證監會一案中認為：“本個案的當事人違反了清楚訂立的規則，案情十分嚴重，但鑑於岑女士從未遭人投訴，加上她沒有不良紀錄，而且擁有理想業績，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從寬處理，把處分定為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是合理的。”

### C. 一般減刑因素

47. 黃先生提出，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決定通知書》中，並無考慮多項在衡量適當制裁時非常重要的減刑因素：

- i. 申請人以往沒有受紀律處分的記錄；
- ii. 她在證監會調查期間，一直表現合作；
- iii. 她並無藉着沒有披露資料一事取得經濟收益；以及
- iv. 自奇力資本中止聘用後，她一直沒有在業內工作。

48. 關於第一項因素，即申請人沒有受紀律處分的記錄一點，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中表示，在釐定建議制裁時，已考慮申請人沒有遭受紀律處分的記錄<sup>13</sup>。證監會在其《決定通知書》中也再次表示，已考慮到申請人以往沒有遭受紀律處分<sup>14</sup>。因此，這點並不成立。

49. 關於第二項因素，即申請人表現合作<sup>15</sup>一點，合作的程度如何，還有待商榷，而正如申請人也承認，真正無庸置辯的是，她確實秘密開立和操作 TD Waterhouse 帳戶。儘管如此，她偏偏諸多解釋，試圖為其失當行為辯解，結果卻適得其反。舉例而言，她稱沒有申報其 TD Waterhouse 帳戶，並非意欲隱瞞其事，而是因為忙於處理“壓力沉重的工作”，沒有把按規定申報資料列為她“優先處理的工作”；或稱奇力資本內部沒有合規主任來執行規定，為時兩年之久，故應一同受責；又或稱她只不過根本抽不出時間按規定申報資料。然而，申請人必定了解，她必須就個人所持股份和股票交易申報一切所需資料，這一點十分重要，而且這並非繁複的手續，而是確保私募基金內部運作具透明度和廉潔穩健的關鍵舉措。

---

<sup>13</sup> 見第 52.d 段。

<sup>14</sup> 見第 22.b 段。

<sup>15</sup> 見第 7.10 段。

50. 關於第三項因素，即她並無因交易取得經濟收益，正如代表證監會的李先生所言：“她獲利抑或虧蝕是出於機緣巧合，也得視乎她本人的投資策略。事實上，從其代表律師的圖表可見，她經常賺錢獲利。整體尚未取得收益，是因為她仍持有大量 Cline Mining 和 Duluth Metals 的股份。”

51. 至於第四項因素，即自奇力資本中止聘用後，她一直沒有在業內工作，本審裁處在陳碧夏訴證監會一案中，接納在衡量適當制裁時，可把實際暫停的時間納入考慮。在該案中，申請人向證監會申請把其隸屬關係轉移至新僱主，這個程序一般需時數天。不過，由於當時證監會正向申請人的前僱主調查她的失當行為，以致程序需時約四個半月，申請人在所延長的那段期間未能受僱於新僱主。審裁處在裁定理由中表示(載於第 68 段)：

“這並不代表必須計算出用以抵銷的數字，而是應將之視作相關的因素，予以充分考慮。所謂充分考慮，就是本審裁處認為就本案整體情況而言應有的考量。關於這點，我們也須注意，持牌交易員如涉嫌違規而接受調查，並在調查期間轉投另一公司，則在批核其轉移隸屬關係申請時，也許難免有所延誤。這正正是保障業界的代價之一。”

52. 反觀本案，有關方面沒有向本審裁處呈交證據，顯示申請人本已獲新僱主聘用，卻因證監會調查過程延誤，令其轉任新職一事受阻。

53. 代表申請人的黃先生表示，不論是否已申請轉投新僱主，該原則都應該適用，如不擴大其適用範圍，則未免過份講求技術元素。

54. 本審裁處並不苟同。如按照所建議的方式擴大該原則的適用範圍，那麼，舉例來說，要是申請人不是求職並覓得新職，而是休假，則如何處理？休假的日子怎能稱為實際暫停的時間？本審裁處認為，該原則只適用於陳碧夏訴證監會一案所出現的情況，即是申請人可證明他覓得新職，而因證監會進行調查以致無法履任。

## 結論

55. 金融及證券業在二零零八年經歷巨變，幾乎摧毀環球市場經濟。自此以後，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都深切體會到業內從業員誠實可靠是何等重要。香港也不例外。

56. 在處理違規個案時，我們往往須就每宗個案的情況，衡量箇中何謂公平適當，據此標準施加制裁。儘管如此，就這類失當行為釐定適當的制裁時，有一項基本原則必須納入考慮之列，就是維護金融及證券業的聲譽。在這方面，可參閱審裁處在*陳碧夏訴證監會*一案<sup>16</sup>的觀點：

“證券業對香港舉足輕重，我們的法院已再三提述這點。證券業的興衰繫於其聲譽，投資大眾如果對業內僱員的誠信和專業能力失去信心，便不再聘用其服務。因此，把證券業的持牌從業員形容為從事一門專業的人員，無論技術上是否貼切，都不是重點所在；問題的重點在於，公眾有權期望從事一門專業的人員‘正直不阿，誠實可靠’。正因如此，本審裁處……認為證券界的聲譽較個別成員的際遇更為重要。”

57. 偶有大意或疏忽可能在所難免，然而，公眾期望業內所有從業員都正直不阿，誠實可靠。因此，若有作出不誠實行為者，必定嚴懲不貸。

58. 本案的證據清楚指出，申請人秘密開立 TD Waterhouse 帳戶，暗中操作，雖然知道自己有責任就該帳戶的存在及透過該帳戶進行的交易作出申報，卻明知故犯。況且，她確有責任了解奇力資本的合規手冊及專業守則的內容。經考慮所有證據後，本審裁處信納，她明白自己的職責所在，但從她的所作所為可見，她蓄意規避職責上的限制。簡單來說，她的行為毫不誠實。

59. 此外，申請人必定明白，既然她運用奇力資本所賦予的酌情權，推介某些公司作為有利可圖的投資工具，則在此期間私下買賣該等公司的股份，實在涉及利益衝突。在奇力資本把 Baffinland Iron Mines 納入禁止買賣名單並訂立保密協議的期間，申請人依然買賣該公司的股份，說明了她相信其秘密交易不會被揭發。

60. 申請人所進行的秘密交易雖然數額不大，但正如上文所述，並非無足輕重。

---

<sup>16</sup> 申請編號：2013 年第 8 號，裁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61. 本審裁處已猶如原裁決者一樣重新審理這宗覆核個案，在考慮這份裁定理由所闡述的各項事宜後，就整體情況而言，本審裁處信納，應向申請人施加的適當制裁，正是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決定通知書》內所載的制裁，也就是禁止申請人進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事情，為期 13 個月。

### 訟費

62. 就目前的情況而論，本審裁處認為，訟費沒有理由不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因此，本審裁處會作出暫准命令，下令申請人支付證監會的訟費。如果在本裁定理由宣布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沒有人向審裁處申請作出另一項命令，這項命令便成為最終命令。

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主席  
(非常任法官夏正民)

黃文傑資深大律師 (按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的指示代表申請人)

李律仁先生 (按證監會的指示代表答辯人)